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5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

被告 吳吉雄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吳吉雄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死亡，其於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2月10日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故有不得為一造辯論判決之虞，是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